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餘下權益

買賣協議

於2021年8月11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總股權之56%)，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目標公司之44%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1年8月11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總股權之56%)，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1年8月1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體育場館運營。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北京約頓氣膜建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約頓」，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亦稱「第三板」或「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1527)全資擁有，而本集團間接持有北京約頓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66%之權益；及

(2) 買方，為主要從事體育場館運營及網球培訓業務的商人。買方持有目標公司之44%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權。

代價 : 待售股權之應付代價將為人民幣6,000,000元。

代價將由買方或其代名人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人民幣4,000,000元於買賣協議生效後七日內向賣方支付；
- (b) 人民幣1,000,000元於待售股權之轉讓作實後七日內向賣方支付；及
- (c) 人民幣1,000,000元於完成登記待售股權的轉讓後七日內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ii)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於虧損的財務狀況；及(iii)本集團以往就目標公司作出的收購成本及投資後公平磋商達致，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 先決條件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待售股權之轉讓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之日作實：
- (a) 買賣協議已獲正式簽署並生效；及
 - (b) 買方已向賣方支付代價之首筆款項人民幣4,000,000元。
- 完成 : 於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賣方與買方將簽訂一份確認函以確認轉讓待售股權，而待售股權之轉讓將於當日作實。於該確認函日期後15日內，賣方及買方應安排進行待售股權轉讓之登記。
- 完成後事項 : 完成後，賣方將協助目標公司續訂有關目標公司經營的五個體育館之現有租賃協議。倘賣方成功促使業主按年租金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250,000元及年期不少於五年續訂上述租賃，則買方將向賣方支付服務費人民幣2,000,000元，該款項將分為等額五筆自租賃續訂之日起每年支付。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元，其中人民幣2,520,000元（相當於目標公司總股權之56%）由賣方擁有，人民幣1,980,000元（相當於目標公司總股權之44%）由買方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體育場館運營。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選定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91.0)	(1,537.4)	222.4
除稅後溢利／(虧損)	(18.2)	(1,591.6)	222.4

目標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之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5,1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預期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500,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及代價計算得出。本集團將予確認之來自出售事項的收益之實際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的最終審核而定。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投資機遇出現時投資體育相關的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乃處於虧損狀況。預期出售事項將降低本集團的虧損水平及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出售事項亦為出售目標公司提供退出機會，從而將本集團的資源轉投其他擁有更佳前景的業務發展機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減輕本集團於維持目標公司持續經營方面的財務投入及負擔，於完成後將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流動性及盈利能力。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目標公司之44%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進行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曹幽，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44%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11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權」	指	相當於目標公司總股權之56%之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博德維(北京)體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約頓瑞地體育文化投資(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2021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林嘉德先生及侯工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